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籍管理工作，体现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爱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2〕40 号）和《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精神，决定在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展新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本次转专业仅适用于我院正式录取的 2022 级大专学生。

二、基本原则

1. 学生可根据特长或意愿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按照程序从一个专业转到另一个专业学习。
2.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含获准转专业放弃者）。

三、转专业条件

1. 学生对新专业确有专长或更有学习兴趣，转专业能帮助其更好发展的。
-

2.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普高生源只能在校内普高招生专业范围内转专业,分类招生生源只能在校内分类招生专业范围内转专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1) 入学报到环节的新生。

(2)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定向培养、五年一贯制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4) 应予退学的学生。

四、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新生根据自身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后,将相关的申请材料交至所在系部,经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于10月19日前,统一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至教务处。

2.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对各系部提交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工作在10月20日前完成。

3. 院领导审批。复审无误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发文公示。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学校予以办理转专业,同时将文件上报省厅,并在学信网予以变更。

五、有关事项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获准转专业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并接受原系部管理,否则按违纪处理。

2. 学生转专业后,须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招生		分数	
	准考证号		性质			
	录取专业		拟转入专业			
1.学校资源条件允许 2.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注意事项	本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将不得反悔，请慎重选择					
申请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系部 意见	辅导员： 年 月 日		系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系部 意见	系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 办理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系部各保留一份					